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应急管理局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财政局文件

锡新应急发〔2024〕16号

关于印发《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工业企业 本质安全提升专项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园区（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全区工业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的一系列工作部署，促进工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现将《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提升专项资金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7月30日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工业企业本质安全 提升专项资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实施方案和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工作要求，有效降低我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化解系统性安全风险，进一步发挥财政政策激励导向作用，鼓励企业通过标准化建设提档升级、安全设施完善、设备工艺升级、智能化控制、在线监测预警等手段，大幅度提升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重点突出、效益显著”的原则。

第三条 经费由区应急管理局和财政局共同管理。

财政局负责组织经费的年度预算编制和专项拨付管理，监督管理经费的预算执行，指导开展经费绩效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经费的使用情况。

应急管理局根据企业安全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信息化、示范化创建等工作要求，制定经费年度绩效目标；提出经费年度预算申请；并按批复的年度预算，提出经费年度使用计划；发布经费申报通知，组织申报并进行项目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并结合年度预算，提出支持项目和资金资助计划；按要求报批并

公示后，提出资金拨付申请；按绩效管理要求开展绩效自我评价；按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行经费信息公开；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项目监督和审计等。

第二章 发放对象、标准及方式

第四条 奖励对象为注册和生产场地均在新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支持条件的新区企业。计划拆迁企业和计划搬离新区企业不在经费资助范围内。

鼓励各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工作，主动压降重大风险，应用安全生产新型场景，全方位、全过程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防范和消除各项安全隐患。

第五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开展以下项目的，列入经费支持范围：

（一）企业提升本质安全和管理水平

1. 重大风险压降

（1）压降“重大危险源”。企业三级重大危险源每压减一个奖励不超过 15 万元；四级重大危险源每压减一个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2）压降高风险工艺。

①化工（危化品）企业重点监管工艺每压减一项奖励不超过 5 万元；

②铸造企业主动取消熔融金属工艺并拆除相关设备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 万元补助；

③涉爆粉尘企业（金属粉尘）取消涉粉工艺并拆除中央除尘设施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 万元补助；

④已通过专家验收的金属粉尘湿式除尘系统，改造提升为单机除尘系统且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高的，经专家核实情况并报应急管理部门确认的，给予项目整改投入资金不超过 25% 的奖励，项目不超过 20 万元。

以上奖补政策实施对象均不含整体关闭退出企业。

（3）压降重大隐患。企业主动投入（非执法检查发现），整改场地、设施、设备类的重大隐患，经专家核实情况并报应急管理部门确认的，给予单个重大隐患项目整改投入资金不超过 25% 的奖励，单个不超过 2 万元。

2.安全标准提升

（1）标准化建设

采取“先建后补、项目帮扶”形式，对企业持续改进安全生产条件，按照 2021 年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开展创建给予补贴：对于初次达标三级企业，按 0.5 万元/家配套；对于初次达标二级企业，按 3 万元/家配套；对于初次达标一级企业，按 10 万元/家配套。

（2）重点工艺、设备提升

“两易一密一新”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动开展提升设备工艺本质安全水平改造的，经专家核实情况并报应急管理部门确认的，给予投入资金不超过 25% 基准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家。

（二）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提升

（1）工业企业和其他重点领域应用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场景和对接功能场景，通过物联感知、视频、人工智能等方式，提升事故防范预警能力，其安装的物联、视频及联网通讯设备符合园区标准，直接或间接接入政府监管，完成数据对接交互，满足全年在线率超过 90%的，每个物联和视频设备给予不超过 25%基准奖励，不超过 2000 元/个，每家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2）企业对已取得消防竣工验收合格、消防竣工验收备案凭证及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合格的生产厂房、仓库主动进行消防改造及其系统内设备、设施提升，或开展建筑消防设施联网监控、智慧用电等信息工程改造的，经专家核实情况并报应急管理部门确认的，给予投入资金不超过 25%基准奖励，每家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三）安全生产科研奖励

企业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场景开发，承担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荣获国家级奖项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荣获省级奖项的，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奖励；荣获市级奖项的，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

（四）安全宣传阵地建设

采取“先建后补、项目帮扶”形式，对企业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的“进企业”工作，推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体系、增强企业防控安全风险和应急处置能力开展补贴：企业自行建设安全生产体验中心并向区内企业免费开放的，给予投入资金不超过 25%基准奖励，每家奖励不

超过 20 万元；对于企业被确定为省级安全宣传“五进”试点单位的，按不超过 10 万元/家补贴；对于企业被确定为市级安全宣传“五进”试点单位的，按不超过 5 万元/家补贴。办法出台前已被确定为市级安全宣传“五进”试点单位的，参照进行补贴。

第三章 申报方式、条件及程序

第六条 项目补贴申报实行“先建后补、集中申报”的方式，申报企业需满足工业集约利用评价 B 类及以上，同时安全改造升级或场景运用需平稳运行半年以上，由企业组织专家做好自评工作。应急管理局每年根据资金情况和工作安排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公告，组织经费申报和专业复核，明确申报范围、项目要求、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内容。对于在行业内具有示范意义或监测预警特别显著或投入金额特别巨大的，由应急管理局采取“一事一议”形式进行评估补助。

企业单位按要求进行申报，向应急管理局递交相关申报材料，并签订统一的信用承诺，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未重复申报等。签订统一的权责制协议，明确受助企业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经费申报程序如下：

1. 项目申报。申报单位将《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企业安全水平提升经费申请表》，符合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交至应急管理局。

2. 项目审核。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

3名专家（2名专业技术类、1名财务类）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并报区分管领导审定。

3. 项目公示。审核结果在新吴区政府有关网站进行，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7天，公示内容包括审定后的项目名称、补助内容等。

4. 资金拨付。公示结束后，应急管理局审定项目，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拨付补助资金。

其他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规定。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八条 应急管理局建立安全水平提升经费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和绩效评价体系，对经费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九条 应急管理局负责经费绩效管理工作，明确经费预算绩效目标，对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绩效监控和自评价工作。财政局负责指导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视需求对经费绩效情况实施再评价。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应急管理局建立项目申报、项目审核、资金分配、信息公示、资金拨付的全过程项目管理，规范经费分配流程。

第十一条 经费申请单位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督查验收工作。

第十二条 经费在申请过程中，若申请单位企业主体灭失或企业搬迁至园区范围以外，则资金申报程序自动终止。若申请单位存在违反财经纪律，提供虚假材料冒领经费等违法行为，经核实后自动终止申报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于已经完成资金申领的企业，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前期财政补助资金按程序办理追回，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资金申请。

第十三条 经费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认真履行职责，出现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渎职行为，由有关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十四条 健全完善经费信息公开机制，除涉密事项外，经费相关信息均应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应急管理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细化公开内容，实现除涉密内容外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的全过程公开。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应急管理局和财政局负责解释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